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5月19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法院程序上的法定語文使用問題	2004年2月23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 ——  (a) 提供被告人申請以中文進行法庭程序的統計資料，不獲接納的申請數目及被拒原因；  (b) 說明案件的聆訊有否因為需要提供雙語法官以中文進行聆訊而被延誤，以及受延誤的時間(如有)；  (c) 提供統計數字，說明有多少宗訴訟涉及無法律代表的當事人，而當中以中文及英文進行聆訊的數字；及  (d) 提供關於備有譯本的法庭判決書的統計資料。	尚待回覆。已於2005年1月18日及9月21日，以及2006年5月9日發出催辦信。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法庭傳譯主任的工作表現	2004年3月22日	<p>司法機構政務處須 ——</p> <p>(a) 就法官、法庭書記及全職法庭傳譯主任對兼職法庭傳譯員的意見的統計數字(如有)；</p> <p>(b) 解釋將實施何種措施，以改善對法庭傳譯員的培訓並監察其工作表現。</p>	尚待回覆。已於2005年1月18日及9月21日，以及2006年5月9日發出催辦信。
3. 收回管有處所的法 庭程序	2004年5月24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就律師會所提供的時間表(當中列出法庭作出裁決後取回處所管有權所須採取的步驟及所需時間)，與該會作出澄清，並將澄清結果告知事務委員會。	尚待回覆。已於2005年1月18日及9月21日，以及2006年5月9日發出催辦信。
4. 王見秋先生一案	2006年2月3日	<p>(a) 廉政專員公署(“廉政公署”)須告知事務委員會，該署會否考慮就王見秋先生一案提出建議，由政府當局跟進；若會，建議的詳情；</p> <p>(b)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告知事務委員會，司法機構會否就王先生一案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及</p> <p>(c) 公務員事務局須提供文件，說明政府對公務員(包括司法人員)發還款項的現行制度，以及會否因發生了王先生一案而考慮對制度作出任何改善。</p>	<p>廉政公署的回覆已於2006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2)1245/05-06(02)號文件發出。</p> <p>尚待回覆。已於2006年5月9日發出催辦信。</p> <p>公務員事務局的回覆已於2006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2)1245/05-06(01)號文件發出。</p>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有關向政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	2006年2月27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列表，載列當局對於在1999年至2003年3月期間向政務司司長報告的156宗有關違反環境保護法例的個案所採取的措施，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6年5月9日隨立法會CB(2)1951/05-06(01)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6.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工作	2006年4月24日	<p>律政司須——</p> <p>(a) 檢討其對法律草擬人員的整體招聘政策，放寬聘任條件中對中文語文能力的要求；</p> <p>(b) 提供資料，說明過去10年法律草擬科法律草擬人員的年資；及</p> <p>(c) 以書面答覆何時開始在政府律師職系的入職條件中加入對中文語文能力的要求。</p>	<p>已於2006年5月8日隨立法會CB(2)1937/05-06(02)號文件向委員發出律政司提交的初步回覆。律政司會於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p> <p>尚待回覆。</p> <p>尚待回覆。</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19日